

2023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稿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倡议书(模板7篇)

运动会即将来临，让我们一起为之努力奋斗吧！运动会宣传语的语言要生动活泼，能够让人们产生浓厚的参与欲望。运动会宣传语应该传递出激情、团结和友谊，以下是一些可供参考的例子。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稿篇一

__县公安局向全县居民发出如下强烈倡议：

一、让文明新俗代替陈规旧习，坚决不燃放各类烟花爆竹，特别是大型烟花爆竹。可用电子爆竹、喜庆音乐、窗花鲜花等为节日增添喜庆氛围。

二、让文明新风降低雾霾指数，创建低碳环保的城市环境。严格遵守《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三、严禁在下列场所和区域燃放烟花爆竹：

(一)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文物保护单位及周围00米区域；

(二)政府行政部门、医疗机构、幼儿园、学校、敬老院及周围00米区域；

(三)汽车站、公共停车场、铁路沿线安全保护区等；

(五)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六)山林、苗圃、公园、旅游景点等重大防火区及周围00米区域内；

(七) 县政府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

四、让全县人民群众共同行动起来，自觉抵制燃放烟花爆竹，共建宁静优美、美丽和谐新家园。

只要我们人人做到禁放、禁燃烟花爆竹，我们的县城将会变得更加美丽繁荣！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稿篇二

为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范烟花爆竹经营秩序，山阳镇集中在全镇范围内开展烟花爆竹整治工作。

一是领导到位。成立烟花爆竹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统一认识，严格执法，决不姑息任何违规违法行为。

二是宣传到位。利用广播、标语、短信等形式宣传整治违法经营烟花爆竹的目的和意义，同时提高群众的安全意识，营造良好的氛围。

三是培训到位。镇安监站对烟花爆竹销售人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加强培训教育，促进经营户树立良好的自我防范意识，提高防范能力。

四是监督到位。要求各经营户严格按照烟花爆竹经营规范从事经营活动。同时不定期的对相关经营户进行督查“飞检”，对发现的违章行为从严查处。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稿篇三

春节期间，是燃放烟花爆竹的高峰期，燃放烟花爆竹将导致空气中颗粒物等有害物质急剧增加，造成环境空气污染严重。按照环保部和自治区环保厅做好20xx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要求，为倡导市民不燃放烟花爆竹，最大限度预防

和减少我市因燃放烟花爆竹造成的空气污染，桂林市开展20xx年春节期间禁限放烟花爆竹专项工作。

加强宣传和严格管控是禁限放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次宣传活动从1月20日开始至2月23日结束，宣传方式主要是“一广五进”，即向广大市民广泛宣传，集中进幼儿园、中小学校、社区、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宣传活动期间由市环保局牵头向全市人民发出春节期间不燃放烟花爆竹倡议书，在桂林生活网及桂林人论坛开展题为“春节期间你会燃放烟花爆竹吗？”的倡议书响应投票及个人承诺活动，并通过桂林电视台、桂林日报、桂林晚报等载体集中宣传燃放烟花爆竹的危害，提倡市民不燃放烟花爆竹；在社区悬挂张贴横幅标语，在宣传栏公告禁限放区范围及禁限放时段，在禁放区张贴悬挂标识标牌；与市教育局联合在全市中小学校开展召开主题班会、征文比赛及签名活动，并在媒体宣传报道。

严格管控方面推出“五项举措”，一是减少和控制烟花爆竹销售点，暂停四城区市区范围内烟花爆竹临时销售点的审批；二是对市区范围仍在有效期内的经营（零售）许可证，城区安监部门和工商部门要进行核验，进一步优化调整销售网点的布局；三是安监、公安、质监等部门加大监管力度，依法查处非法经营和运输行为；四是加强对在禁放区内、禁放时段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或个人的监管和处罚；五是加强监控，一旦出现重污染天气，及时启动预警程序，并在全市范围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通过广泛、深入、持续的`宣传及严格管控措施，争取广大市民对不燃放烟花爆竹的理解和支持，自觉不燃放烟花爆竹，减少因燃放烟花爆竹带来的空气污染，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稿篇四

进入冬季以来，保定市雾霾等污染天气屡有出现，给人民群

众生产生活带来负面影响，防污治霾关系每个人的生活，更需要齐心协力、全民参与。

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是有效改善市区空气质量的措施之一。自20xx年11月7日市政府颁布了《关于在市区禁止、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以来，保定市公安局超常举措，协调联动，始终把市区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作为一项主要任务来抓。

结合河北省北方地区和保定市秋冬季节雾霾等重污染天气多发的特点，自今年9月份以来，市公安局联合市区各分局先后组织了吉日禁炮、排雷净空等13次统一行动，查处违法燃放烟花爆竹案件32起、行政拘留12人、行政处罚20人，及时劝阻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57起。

结合正在开展的“秋收100”打击整治专项行动，市公安局与市区各分局把打击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作为工作重点，采取了多种举措，通过张贴通告、悬挂条幅、电子显示屏等方式扩大宣传范围，通过入户走访、发放明白卡、面对面座谈的形式向广大群众宣传烟花爆竹禁限放规定，教育引导广大群众以文明安全的方式举行庆典活动，通过在市区烟花爆竹固定销售点落实实名购买流向登记制度的手段控制烟花爆竹销往市区，通过典型案例的曝光警示群众自觉遵纪守法，确保非法燃放行为逐步减少。

做好市区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除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的努力外，离不开群众的理解和支持。根据规定要求，除春节期间（即农历腊月二十三0时至正月十六24时），市区二环路以内的所有区域（不含二环路和保定市殡仪馆周边300米范围内）均为禁放区域。警方提示广大市民自觉遵守市区禁限放规定，文明举办婚庆、丧葬、庆典活动，为改善保定市环境贡献一份力量，感谢广大市民对我们工作提出宝贵意见，欢迎广大市民积极参与，互相监督，及时举报非法燃放烟花爆竹案件线索。举报电话：110。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稿篇五

春节临近，为加强辖区禁燃禁放工作，营造浓厚的禁燃禁放宣传氛围，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和人居环境水平，近日，亳州高新区第二社区管理中心对辖区内的商超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宣传、督查行动。

督查过程中，工作人员将《禁燃禁放一封信》发放到商超负责人手中，同时重点检查商超是否存在违规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在小区出入口宣传栏和单元口张贴《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要求辖区居民加强对身边人的宣传，强化禁燃禁放监督。

通过开展督查，加强了禁燃禁放宣传，取得了宣传和督查双重效果，有力促成环保问题人人关注、环保工作人人参与、环保成果共同享受的良好工作格局，确保辖区生产生活安全稳定。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稿篇六

为深入推进烟花爆竹全域禁止销售、燃放工作，减少环境污染，有效防控风险隐患，保护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加大宣传力度，近日，三原县公安局广泛开展烟花爆竹禁售禁燃宣传活动，持续推进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基层派出所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单、滚动播放电子屏等多种形式，广泛向群众宣传禁燃禁放的重要意义、政策要求，倡导群众自觉抵制燃放烟花爆竹，鼓励广大群众举报非法销售、储存、燃放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积极营造文明、安全、和谐的'良好氛围。

此外，民警们走进辖区商铺等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对店铺经营者进行了安全防范提醒，重点宣讲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意识，严格落实安

全管理措施，自觉守法经营。

民警提醒：请广大群众自觉遵守有关规定，增强安全、环保、文明意识，不销售不燃放烟花爆竹，呵护蓝天，如有发现非法销售、燃放、运输等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稿篇七

为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和“清洁城乡、美化家园”的环境整治行动，使镇居民立即行动起来，从现在做起，从你我做起，告别烟花爆竹，养成低碳、绿色、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连日来，刘渡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携手刘渡社区“蒲公英”志愿者服务队深入镇区内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宣传活动。

保证禁放禁燃烟花爆竹宣传不留死角、取得良好的社会面效果，志愿者服务队通过线上和线下开展志愿活动；线下在农贸市场、镇街道，文化广场等人员密集区域和进小区入户方式宣传禁燃禁放和安全常识，倡导不购买、不燃放烟花爆竹，采用喜庆音乐等安全、环保、低碳的方式来欢度佳节；线上通过微信群、qq群、朋友圈转发等网络平台广泛宣传推送，极大地提升群众的知晓率。

截至目前，发放禁放禁燃烟花爆竹宣传单300余张，宣传知悉人数达到3千多人。此次宣传活动，提高镇区内群众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实质意义，引导群众切实增强安全防范意识，让禁燃禁放做到家喻户晓、人人参与。

生态文明建设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告别烟花爆竹，从现在做起、从你我做起，确保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用一言一行为刘渡镇文明建设增添光彩。